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教〔2025〕6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 教材建设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直属业务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教材建设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

教材建设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对教材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加强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适应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新需要，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江苏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本科高等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实施意见》（苏教高〔2020〕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本校教职工（参与）编写或供本校学生使用的教学用书和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包括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学校教材建设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党对教材工作的全面领导，筑牢国家安全意识，增强教材育人功能。

第四条 学校教材建设工作应以全面振兴本科教育和加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契机，以优势学科、重点学科、一流专业、品牌专业、一流课程、特色学院、“新工科、新文科”建设等为抓手，面向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新需求，建设一批

紧跟学术前沿、适应数字化发展、体现学校优势与特色的高水平教材；应完善教材立项与管理、编写与审核、选用与评估机制，压实教材管理职责；应加强教材建设工作的保障与督查，保证教材建设工作的长效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党委对教材建设工作总负责，设立教材建设委员会，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主任，分管本科和研究生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贯彻上级部门关于教材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和统筹全校教材建设工作：审议教材建设规划和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对教材工作进行政治把关和学术把关；统筹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建设、选用和监督管理等工作；指导学校教材编写审核、教材（教辅）排查等工作；研究解决教材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负责教材规划、编写审核、出版、选用等具体事务。各学院设立教材建设分委员会，全面负责规划、研究、指导和组织开展本学院的教材建设工作。

第七条 学校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校教材建设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具体工作。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教材规划、立项、编写审核与选用等工作，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组织专家把好选用教材学术关和适用关。教材编

写工作的承担学院和单位负责组织教材编写人员政治审核工作，负责督促教材编写工作，确保教材编写进度和质量。教材使用单位负责做好教材使用评估工作。

第三章 教材建设规划与立项管理

第八条 教材建设规划坚持“科学布局、分类建设、重点引领、共建共享”的原则，结合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专业优势制定，实行校-院两级规划制度。

第九条 学校每两年制定教材建设工作规划，主要形式为制定规划选题，择优立项并给予经费资助。学院每年制定各专业教材建设规划并上报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办公室，重点规划学科专业主干课程、核心课程教材。

第十条 教材建设规划坚持以下原则：

（一）贯彻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思想，有利于培养学生树立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人生观。

（二）符合编写教材和出版书稿的基本要求。根据高等教育的任务，按照学科专业培养目标、业务培养要求和编写大纲进行编写。注意精选内容，保证编写质量，语言精炼简洁，文图准确恰当，名词术语、符号、计量单位等符合国家统一规定。

（三）能够反映教学改革中的最新成果和学科前沿知识，坚持教材内容的科学性、时代性，鼓励将学科、专业的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融入教材，不断修订完善教材。

（四）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

纲要》《江苏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全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全面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认真落实课程思政要求，能结合不同学科的课程思政要求，积极挖掘各类教材中蕴含的课程思政元素。

（五）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加强新时代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的最新要求，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要求贯穿于教材的建设理念、内容选材、体系编排、呈现方式等各环节。

（六）鼓励建设双语教材、数字化教材；鼓励探索产学研一体化教材开发模式，研制一批实践类教材、创新创业教材，培育一批新兴交叉学科紧缺教材，打造一批经典教材。建立教材周期修订制度，推动最新科研实践成果进教材。

第十一条 教材立项实行评审制度，学院和相关单位按照学校教材规划，组织教师申请，经审核后报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工作归口分别报教务处、研究生院）组织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发布。

第四章 教材编写与审核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应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专业或课程教学质量标准，服务于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应符合以下整体要求：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

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发挥教材的育人作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专业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最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并公示，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和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四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主编除符合教材编写人员的条件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本学科专业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五条 教师编写教材需先审批备案，由教师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通过后，报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备案（根据工作归口分别报教务处、研究生院）。教师受邀参加外单位教材编写，需由本人提出申请，将教材编写的相关信息（教材名称、主要内容、编写人员及单位信息等）报所在学院备案。

第十六条 学院及相关单位要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鼓励专家、学术领军人才、学术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骨干教

师等参与教材编写；通过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合，提升教材原创性，打造精品教材。

第十七条 教材审核坚持凡编必审。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编审分离制度和盲审制度，遵循回避原则。纳入学校教材建设规划并组织编写的教材由所在学院组织审核，非学校建设规划教材审核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教材建设委员会负责教材编写的审核工作，审核人员须符合编写人员的要求，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

第十九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教材建设各项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实用性。

第五章 教材选用与征订

第二十条 凡有“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课程，必须统一使用国家指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第二十一条 教材选用坚持凡选必审，各学院应建立教材选用审核制度，按照适用、优质和选新的原则选用教材，未经审核的教材严禁选用或征订。

第二十二条 所选教材名称和内容应与课程目标、教学内

容相符；应优先选用省部级以上的获奖教材、规划教材或同行公认水平较高的教材，尽可能选用近三年新出版的教材（特别是发展快的理工学科）。

第二十三条 境外原版教材的选用。境外原版教材包括境外出版的教材、境内引进影印版权的外文教材以及境内引进版权的翻译教材等。需要选用境外原版教材的课程，应符合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治要求，做好境外教材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适应性审查，原则上优先选用国内出版社引进的影印、翻译、编译版境外教材。不得选用传播西方错误观点的教材。

第二十四条 本科教材选用的程序如下：

（一）学院教务人员应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和下学期开课计划统计出所需预订教材的课程名称交系（教研室）。

（二）课程负责人应根据课程要求提出选用教材的申请。

（三）经系（教研室）讨论通过，学院教材建设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由教务人员汇总报送教务处。

（四）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审核后确认教材选用或征订，原则上只征订必修类课程教材，选修类课程确需发放教材的，应在学生选修时加以说明。

第二十五条 本科教材选用还需遵循以下原则：

（一）信息科学、生命科学、物理、化学、经济等学科专业，应有规划地选用，或直接引进反映学科发展前沿的外文原版教材或翻译出版的教材。

（二）不得选用电视大学教材、成人教育教材以及未经学

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审核通过的自编教材或讲义。

（三）一门课程原则上只选用一种教材（包括实验教材）。确需增发其他教材的，须由所在系（教研室）提出申请，学院教材建设分委员会同意后，经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审批并备案，方可选用。

（四）教学要求相同的课程，应选用同一教材。公共课程、平行班级较多的课程，不能因任课教师不同而随意选用教材。

第二十六条 本科教材征订与发放工作由教材供应中心统一承办。教材供应中心的具体任务为：组织征订、组织采购、教材发放、库存管理、积压教材的调剂与处理、课前到书率统计等。

第二十七条 禁止任何教学单位、授课教师及其他人员向学生私售教材。如发现有未经过教材选用报批程序私订私卖教材的，一经核实，即进入教学事故认定程序，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将给予行政处分，并视情况调离岗位。

第六章 教材评估

第二十八条 教材评估是对教材质量的科学评判，包括教材（教辅）排查和评优两个方面。

第二十九条 教材建设委员会定期对全校教材（教辅）进行排查工作，及时发现并解决选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完善教材质量评价体系，促使教材质量评价工作规范化和科学化。各学院应建立教材质量评价档案，作为教学管理工作评价和教材

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

（一）排查范围包括本科和研究生使用的课程教材（含纸质教材和电子教材）、教学讲义以及我校教师编写的教材教辅用书。教材检查应从思想性、科学性、适应性、创新性、规范性和审美性等方面综合开展。

（二）教材（教辅）排查分为学院自查和专家评价两个阶段。各学院组织专家对该学期使用的教材（教辅）进行评价和分析。教材建设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抽查，从“政治关”“学术关”“质量关”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统计和排查，形成书面结论并提出整改建议。

（三）经检查确定为不合格的教材，不得再次使用，并由本学院教材建设分委员会督促整改。

第三十条 为鼓励我校教师参与教材改革和建设工作，学校原则上每四年组织一次优秀教材奖的评选，对获奖教材的编著者，颁发校优秀教材奖证书并颁发奖金。获校级优秀教材奖的教材，可优先推荐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优秀教材奖。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立教材建设专项经费，支持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奖励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对于在国家级或省级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中立项的精品教材，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提供配套经费资助。

第三十三条 各学院要进一步加强教材建设和教材研究工

作，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教材选用管理，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教材编写工作。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教材建设管理办法》（苏师大教〔2012〕10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列内容由教务处、研究生院根据实际教材工作对应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会同研究生院协商解释。

抄送：校纪委各处室，校工会，校团委。

江苏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年9月8日印发